

臺北市立新興國中112學年度直升市立大同高級中學申請辦法

(本校 113 年 3 月 4日課發會決議通過)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二、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生直升入學要點、臺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國中部者）提供部分直升名額予鄰近國中計畫。

貳、直升名額：本校國九應屆畢業生 3 名。

參、校內申請資格：本校符合下列條件之應屆畢業生，可申請直升市立大同高中，並依評比分數由高至低之順位錄取。正取3名，備取至多6名。

- 一、本校辦理之九年級4次正式複習考(112/9/5-6、112/12/21-22、113/2/21-22、113/4/16-17)，取其中3次較佳成績，其平均達25分以上者(佔評比分數之60%)。
- 二、本校辦理之九年級4次段考(112/10/11-12、112/11/28-29、113/1/17-18、113/3/26-27)，取其中3次較佳成績，其平均達88分以上者(佔評比分數之40%)。
- 三、於提出申請時，在本校改過銷過後不得有累計1支小過以上之紀錄。
- 四、若遇同分者，以正式複習考3次較佳成績平均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平均亦同分，則依據「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等級加標示進行比序，依序為1.國文科等級加標示、2.數學科等級加標示、3.英語科等級加標示、4.社會科等級加標示、5.自然科等級加標示。
- 五、於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13時前繳交相關表件並完成校內申請。

肆、校內申請方式：

- 一、申請時間：113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13時止。
- 二、申請地點及承辦人：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奚煒勝組長(分機203)。
- 三、申請方式：請學生及家長填妥申請表及成績評比證明單，簽名後送交至註冊組辦理報名(無相關費用)。
- 四、繳交相關表件完成申請手續後，不得要求撤銷申請，且申請資料不得要求修改、補件或抽換，所繳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伍、校內錄取公告：113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13時後，於本校教務處公佈欄及校網公告。

陸、校內報到地點、時間與方式：

- 一、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二、正、備取生報到說明：
 - (一) 經錄取之正取學生請於 113 年 5 月 28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前持身分證件至本校辦理報到及簽認切結書，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市立大同高中錄取資格，所留缺額由備取生遞補，本校依備取順序進行現場備取報到作業。
 - (二) 本校將在113年5月29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公佈備取遞補學生名單，備取生須在113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至 3 時持身分證件至本校辦理報到及簽認切結書，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市立大同高中錄取資格。
 - (三) 若經錄取又放棄者，將取消畢業典禮領獎之資格。

柒、市立大同高中報名方式：

一、本校通過申請之錄取生，於113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8時起至6月7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由學生及家長填妥報名表，親自或委託辦理報名(免收報名費)。

二、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一) 報名地點：市立大同高中教務處。

(二) 連絡電話：市立大同高中(02) 25054269 分機 115、112。

三、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撤銷報名，且報名資料不得要求修改、補件或抽換，且所繳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捌、市立大同高中錄取公告：於113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8時10分，於市立大同高中教務處及校網公告。

玖、錄取新生報到地點、時間與方式：

一、報到地點：市立大同高中教務處。

二、報到說明：經錄取之正取學生請於 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前持身分證件至本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市立大同高中錄取資格。

拾、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一、已向市立大同高中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招生，應於113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市立大同高中教務處辦理放棄手續。亦取消新興國中畢業典禮領獎之資格。

二、已於市立大同高中直升入學錄取報到，且未於期限內放棄者，不得再行報名 113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之其他入學管道，倘已向就讀國中提出本市優先免試入學報名申請者，則自動放棄申請資格。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請詳閱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直升入學招生簡章。

拾貳、本辦法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辦理。